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相关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杭萧钢构与甘肃嘉洪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签署钢结构住宅体系合作协议，并在此基础上共同投资钢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甘肃嘉洪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签署钢结构住宅体系(含钢管束住宅组合结构)合作协议，并在此基础上共同投资钢构公司，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共同投资钢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0%。

相关事项详见 2016-094《杭萧钢构关于与甘肃嘉洪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北杭萧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河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田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圆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壹年，同时授权董事长单银木先生签署此次担保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 2016-095《杭萧钢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关联董事张振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